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收购人")要约收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82,申报价格:1.60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8月3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大横琴集团向宝鹰股份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宝鹰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部分要约。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简称	宝鹰股份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2047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宝鹰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宝鹰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	211,516,693	13.95%

若宝鹰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大横琴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股价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进一步提高对宝鹰股份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宝鹰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8月3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60元/股、最大收购数量211,516,693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426,708.80元。大横琴集团已于2024年7月10日,将67,685,341.76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82

2、申报价格:1.6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1,516,693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1,516,693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11,516,693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提交并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8月3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2日,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28,000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0.013%。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源电力")于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27%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31,915.007万元的价格转让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亚公司")合计持有的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苏龙"或"标的企业")2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3日,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通知本公司本次出售事项的中标人为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最终标价为人民币131,915.007万元。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同意出售且江阴电力同意购买江阴苏龙27%股权,成交价为人民币131,915.007万元。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及雄亚公司与江阴电力订立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持有江阴苏龙任何股权,江阴苏龙将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香山路154-160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343904660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江阴电力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主要财务数据

江阴电力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75,557.38万元,净资产255,810.3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99,898.09万元,净利润30,799.89万元。

江阴电力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江阴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转让价格

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将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131,915.007万元转让给江阴电力。

江阴电力按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江阴电力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二)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 本公司、雄亚公司及江阴电力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产权交易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 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江阴电力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 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本公司及雄亚公司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江阴电力应当在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4. 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江阴电力进行交接。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应在江阴电力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江阴电力,由江阴电力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6. 本公司、雄亚公司及江阴电力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江阴电力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江阴电力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7. 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应及时通知江阴电力并作出妥善处理。

(三)违约责任

1.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的 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江阴电力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本公司及雄亚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本公司及雄亚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江阴电力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本公司及雄亚公司的赔偿,不足以弥补本公司及雄亚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可继续向江阴电力追偿。

3. 本公司及雄亚公司未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江阴电力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本公司及雄亚公司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江阴电力支付违约金。

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江阴电力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本公司及雄亚公司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江阴电力不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5. 江阴电力及标的企业违反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第三条约定的,应当在收到本公司及雄亚公司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改正,且江阴电力应当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本公司及雄亚公司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产权交易合同自本公司、雄亚公司及江阴电力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亦不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六、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阴苏龙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将减少1,240.764兆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减少1,215兆瓦,光伏装机容量减少25.764兆瓦。以评估基准日计,本公司预期本次出售事项取得税前收益约为51,439.3578万元(按照转让价格131,915.007万元减去标的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的27%(出售的标的企业股权份额)80,475.6492万元计算得出)。所得款将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2.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附属公司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信")、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方信")、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方信")提供担保,2024年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巢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就附属公司安徽方信和马鞍山方信与兴业银行巢湖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12-22

2、注册地点: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解道东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北京方信间接持有安徽方信81.77%股权

7、其他说明:被担保人为公司附属控股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989,762.12	314,655,096.97
负债总额	91,065,944.73	39,812,725.89
净资产	269,923,817.39	274,842,371.08
资产负债率	25.23%	12.65%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511,527.25	20,977,699.12
利润总额	29,404,377.22	5,789,414.05
净利润	25,477,627.59	4,918,553.69

(二)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03-20

2、注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和马路30号

3、法定代表人:郑勇

4、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北京方信间接持有马鞍山方信81.77%股权

7、其他说明:被担保人为公司附属控股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5,244,575.90	634,824,333.95
负债总额	456,641,814.49	455,675,267.90
净资产	178,602,761.41	179,149,066.05
资产负债率	71.88%	71.7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444,948.19	33,543,013.26
利润总额	-7,369,100.10	642,711.35
净利润	-5,436,269.20	546,304.64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安徽方信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2、保证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3,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为马鞍山方信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2、保证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3,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本次为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五、董事会对本次担保的相关说明

本次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指融资类担保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此类担保有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各附属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控股公司,是公司低温SCR低温脱硝催化剂主要生产企业,公司充分了解并能掌控上述被担保人的经营决策、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附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32%。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巢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近日接到本行工会委员会通知,本行已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的2名职工监事:周伟、雷鸣(简历见附件)。职工监事任期至届满。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周伟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历任兰州市计划委员会外经外贸处处长、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体改处处长、兰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兰州市七里河区副区长、兰州市西固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先生持有本行90,000股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伟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雷鸣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职工监事、工会主席。历任甘肃省委组织部党员教育管理处主任科员,定西市安定区凤翔镇党委副书记(挂职),甘肃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兰州市委办公厅副主任(挂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鸣先生持有本行84,900股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雷鸣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8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各位监事均已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周伟监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伟先生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周伟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届满。

周伟先生简历如下:

周伟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历任兰州市计划委员会外经外贸处处长、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体改处处长、兰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兰州市七里河区副区长、兰州市西固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先生持有本行90,000股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伟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行第六届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希淼

委员:周伟、苏立钊

(二)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尔文

委员:雷鸣、陈忆君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8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各位董事均已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许建平董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建平先生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许建平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6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建平

委　　员:刘　敏、张少伟、韩泽华、李　燕、李富有

(二)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　柯

委　　员:刘　敏、杨立勋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文彬

委　　员:林　柯、杨立勋

(四)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立勋

委　　员:许建平、李富有

(五)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　敏

委　　员:方文彬、刘　靖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少伟

委　　员:方文彬、李富有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许建平先生代为履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责的议案》

同意由许建平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直至本行董事会聘任新行长且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敏先生、王毅女士、程艺女士、刘靖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同意聘任张少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届满(期满),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电话:0931-4600239

联系传真:0931-4600239

电子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三、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许建平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定西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甘肃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甘肃银行党委委员、纪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建平先生持有本行89,900股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建平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敏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白银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敏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毅女士: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北京银行创新实验室负责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投资部综合处副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毅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毅女士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艺女士:1985年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电子银行部二级业务经理(副经理级)、一级业务经理(经理级)、总经理助理、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艺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程艺女士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靖先生: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历任本行营业部信贷风险科科长、天水分行副行长、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城关管理行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靖先生持有本行123,739股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靖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少伟先生: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历任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团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公司银行部投资银行与金融市场室主管(副经理级)、投资银行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经理级主持工作),兴业银行兰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兰州分部总经理、企业金融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少伟先生持有本行71,000股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少伟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15:00。

(二)会议地点: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50,406,854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75,178,664股的52.52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95,557,794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57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4,849,06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38%。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换届选举。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对监事会换届选举。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许建平、刘敏、刘靖、张少伟、韩泽华、李燕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六)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林柯、方文彬、李富有、杨立勋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七)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苏立钊、陈忆君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八)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选举董希淼、许尔文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348,386,079	99.9140%	1,362,275	0.0580%	658,500	0.0280%	通过
2.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348,360,579	99.9129%	1,375,975	0.0585%	670,300	0.0285%	通过
3.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346,132,562	99.8181%	3,640,392	0.1549%	633,900	0.0270%	通过
4.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2,346,138,062	99.8184%	3,644,492	0.1551%	624,300	0.0266%	通过
5.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许建平	2,331,609,845	99.2003%	--	--	--	--	通过
5.02	刘敏	2,331,590,971	99.1995%	--	--	--	--	通过
5.03	刘靖	2,331,565,928	99.1984%	--	--	--	--	通过
5.04	张少伟	2,331,546,543	99.1976%	--	--	--	--	通过
5.05	韩泽华	2,331,551,624	99.1978%	--	--	--	--	通过
5.06	李燕	2,331,549,048	99.1977%	--	--	--	--	通过
6.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林柯	2,331,589,562	99.1994%	--	--	--	--	通过
6.02	方文彬	2,331,554,425	99.1979%	--	--	--	--	通过
6.03	李富有	2,331,564,561	99.1983%	--	--	--	--	通过
6.04	杨立勋	2,331,517,667	99.1963%	--	--	--	--	通过
7.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7.01	苏立钊	2,331,559,612	99.1981%	--	--	--	--	通过
7.02	陈忆君	2,292,733,206	97.5462%	--	--	--	--	通过
8.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8.01	董希淼	2,331,636,537	99.2014%	--	--	--	--	通过
8.02	许尔文	2,331,572,228	99.1987%	--	--	--	--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所有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8,003,333	99.7999%	1,362,275	0.1349%	658,500	0.0652%	通过
2.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7,977,833	99.7974%	1,375,975	0.1362%	670,300	0.0664%	通过
3.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5,749,816	99.5768%	3,640,392	0.3604%	633,900	0.0628%	通过
4.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1,005,755,316	99.5774%	3,644,492	0.3608%	624,300	0.0618%	通过
5.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许建平	991,227,099	98.1390%	--	--	--	--	通过
5.02	刘敏	991,208,225	98.1371%	--	--	--	--	通过
5.03	刘靖	991,183,182	98.1346%	--	--	--	--	通过
5.04	张少伟	991,163,797	98.1327%	--	--	--	--	通过
5.05	韩泽华	991,168,878	98.1332%	--	--	--	--	通过
5.06	李燕	991,166,302	98.1329%	--	--	--	--	通过
6.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林柯	991,206,816	98.1369%	--	--	--	--	通过
6.02	方文彬	991,171,679	98.1335%	--	--	--	--	通过
6.03	李富有	991,181,815	98.1345%	--	--	--	--	通过
6.04	杨立勋	991,134,921	98.1298%	--	--	--	--	通过
7.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7.01	苏立钊	991,176,866	98.1340%	--	--	--	--	通过
7.02	陈忆君	952,350,460	94.2899%	--	--	--	--	通过
8.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8.01	董希淼	991,253,791	98.1416%	--	--	--	--	通过
8.02	许尔文	991,189,482	98.1352%	--	--	--	--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刚、陈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光伏板块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及光伏板块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7,067.16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4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是否涉及财产保全	目前进展情况
1	艾佩科(上海)气体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1535号	买卖合同纠纷	706,844.7	否	已调解结案
2	无锡市世通模塑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211诉前调6885号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19,879,976.8	是	待审理
3	浙江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1579号	买卖合同纠纷	7,898,588	否	已撤诉
4	弘瞬新能源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1590号	买卖合同纠纷	563,503.18	否	已撤诉
5	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583号诉前调23125号	买卖合同纠纷	9,340,581.3	是	待审理
6	扬州佳普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03民初6988号	买卖合同纠纷	800,040	是	待审理
7	上海橡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沪0105民初23772号	买卖合同纠纷	300,379.5	-	待审理
8	荣琪工业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1819号	买卖合同纠纷	362,926.5	否	待审理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508诉前调1097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467,900	是	待审理
10	徐**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428号	社会保险待遇及福利-工伤保险	18,883.42	否	已撤诉
11	李**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448号	经济补偿金	15,000	否	已调解结案
12	徐**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446号	劳动报酬争议	39,583.65	否	已调解结案
13	邹**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449号	经济补偿金	13,000	否	已调解结案
14	刘*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481号	劳动报酬争议	16,873.4	否	审理中
15	艾**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479号	履行劳动合同争议	按照8,608.14元/月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否	待审理
16	付**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480号	履行劳动合同争议	按照10,776.81元/月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否	待审理
17	戴**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505号	经济补偿金	36,485.19	否	待审理
18	宗*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案字[2024]第533号	赔偿金争议	74,002	否	待审理
19	李**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案字[2024]第532号	赔偿金争议	69,205	否	待审理
20	万**	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355号	劳动报酬争议	48,475.03	否	已撤诉

注:1、第15、16项仲裁处于待审理状态,本次计算涉案金额以劳动者一个月工资为计算依据;

2、除上述列示的诉讼外,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到,公司、棒杰新能源、扬州棒杰可能存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的诉讼案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案件材料,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统计案件金额,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财产保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3日,因上述诉讼案件公司及光伏板块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保全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类型	影响金额
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支行	5183****0832	基本户	11,273,459.13
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201****8588	一般户	33,087.66
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4035****6681	一般户	653.85
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205****2442	一般户	0
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4202	一般户	2,529
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002	一般户	510.81
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分行	1941****2790	一般户	4,271.33
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0698	一般户	12,440.92
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	3225****6102	一般户	2,310.73
1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8396	一般户	23,264.33
1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3010****2573	一般户	0.74
1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4981	一般户	48.7
1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41	一般户	2,713.15
1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支行营业部	5179****1583	一般户	0
1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801	一般户	225.45
1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265	一般户	642.31
1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1549	一般户	65.41
1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6253	基本户	92.88
1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支行	1055****5520	一般户	818.4
2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5588	一般户	25,166.79
2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美元户)	7508****3628	一般户	17,518.63美元
2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2341	一般户	309.87
2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10****9219	基本户	6,867.58
2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347	一般户	12,172.5
2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700	一般户	30,000,000(存单-银票保证金)
2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53	一般户	20,000,000(存单-银票保证金)

注:第21项为美元结算账户,账户中实际被冻结金额为17,518.63美元,按照2024年8月23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125,004.18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及光伏板块子公司被冻结5,000万元存单-银票保证金(受限资金)及1,152.67万元(非受限资金)银行存款,合计6,152.6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仅为1.25%。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各板块业务开展结算唯一账户,公司仍能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针对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问题,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相关纠纷事宜,从而解除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状态。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需支付委托律师及相关诉讼费用,将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数据须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2、本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主体均为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公司无缝服装板块连续十二个月未发生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也不涉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目前公司无缝服装业务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强无缝服装板块产品研发,稳步推进工厂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营效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保障公司无缝服装业务进一步发展。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